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執行董事變更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希望有更多時間專注其個人業務，周其良先生(「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李燈旭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周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關於其辭任而需通知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李燈旭先生，二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之新媒體業務發展。李先生持有珠海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他是本公司主席李國興先生的長子。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將收取每月港幣30,000元(將每年檢討)之董事酬金，及一筆於年終酌情決定之款項，李先生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投入之時間、努力及職責而釐定。李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其他關係。李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作出披露之事項，亦無關於委任李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周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及熱烈歡迎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及周其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鵠先生及 Alan Cole-Ford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華蓉女士、張明敏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郭燕軍先生。